

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 一、國原院員工性別落差狀況明顯，且 114 年度預算案員工人數較 113 年度之增幅逾 10%，允宜審慎規劃遴補措施，並積極鼓勵優秀女性投身能源和科技領域，以促進性別平衡 ----- 1
- 二、近年來，國原院專利申請及維護件數呈下降趨勢，惟 114 年度預算案所編推展費較 113 年度之增幅近 5 成，允宜賡續增進研究量能並擷節辦理相關宣傳活動，以確保資源之有效利用 ----- 4
- 三、國原院改制後逐年增編公共關係費預算，且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較 112 年度改制前首長特別費預算數之增幅逾 3 倍，允宜檢討擷節編列並妥訂公共關係費之使用及支用相關規範 ----- 7
- 四、迄 113 年 7 月底，部分計畫辦理進度未達預期，允宜積極辦理並妥善管控，俾後續計畫如期如質執行 ----- 9

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國原院)係依據 112 年 6 月 21 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 9 月 27 日施行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由原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112 年 9 月 27 日同步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轄下中央三級機關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核研所)轉型設置之行政法人，受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監督，設置目的係為促進核能安全、輻射防護、原子能和平用途之科技發展。

該院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28 億 3,138 萬 8 千元、業務外收入 425 萬 9 千元，收入共計 28 億 3,564 萬 7 千元；服務成本 9 億 7,382 萬 2 千元、業務費用 14 億 1,217 萬 2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 億 7,398 萬 3 千元，支出共計 27 億 5,997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稅前賸餘 7,567 萬元，減去所得稅費用 1,513 萬 4 千元，本期賸餘 6,053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本期賸餘 4,586 萬 8 千元，增加賸餘 1,466 萬 8 千元，主要係執行技術服務、委託研究等計畫收入增加、支出減少所致。謹就國原院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國原院員工性別落差狀況明顯，且 114 年度預算案員工人數較 113 年度之增幅逾 10%，允宜審慎規劃遴補措施，並積極鼓勵優秀女性投身能源和科技領域，以促進性別平衡

依國原院 114 年度預算案中所附「員工人數彙計表」及「用人費用彙計表」，計編列員工 922 人、用人費用 13 億 3,450 萬 8 千元，包括研究人員 581 人、技術人員 197 人及行政人員 144 人，其中繼續任用之公務人員 603 人及隨同移轉之院聘人員 94 人之人事費 11 億 89 萬 9 千元由核安會補助，餘為該院新聘之人員與用人費用。茲說明如下：

(一)國原院 112 年度改制行政法人，該年度離退人數雖多，惟迄 113 年 7 月員工人數已較 111 年底多，而 114 年度預算案員工人

數較 113 年度之增幅仍逾 10%，允宜審慎規劃遴補措施

1. 依國原院提供 111 至 114 年度員工人數資料顯示，其前身核研所 111 年底員工實際人數 827 人，112 年 9 月改制行政法人時部分因員工未隨同移轉及退離人數增加，且因體制改變未獲高普考分配進用所需人才，致 112 年底員工實際人數減至 725 人；茲為配合研究任務及科技管理工作需求，該院改制後多次辦理招募院聘人員，迄 113 年 7 月底員工實際人數增至 832 人，較 111 年底員工人數多 5 人，且已近該年度預算員額 838 人(詳表 1)。
2. 國原院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預算員額 922 人、用人費用 13 億 3,450 萬 8 千元，其中繼續任用之公務人員 603 人、隨同移轉之院聘人員 94 人(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各 72 人及 22 人)，係由核安會補助該等人員之薪資、考績及工作獎金、休假補助、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退休離職儲金及公保、健保、勞保之保險費等人事費 11 億 89 萬 9 千元(詳表 2)，而其餘新進之院聘人員 225 人，人事費預算則為 2 億 3,360 萬 9 千元。以上，該院 114 年度預算案所編員額數 922 人，較 113 年度預算員額 838 人增加 84 人，增幅達 10.02%，鑒於因改制而離退人員之缺口已漸補實，允宜視各領域人才盈虛狀況審慎規劃遴補措施。

表 1 國原院(核研所)111 至 114 年度預算及實際員額與人事費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年度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人事費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預算	決算
111	789	730	8	7	14	14	4	4	69	68	5	4	889	827	1,169,140	1,134,577
112	638	629	-	-	-	-	-	-	200	96	-	-	838	725	1,208,886	1,159,877
113	638	597	-	-	-	-	-	-	200	235	-	-	838	832	1,193,447	693,452
114	603	-	-	-	-	-	-	-	319	-	-	-	922	-	1,334,508	-

說明：111 年度係核研所預、決算數據，112 年度員額數係國原院迄 12 月底數據、人事費係該院改制前後之加總數據，113 及 114 年度預算員額及

人事費係國原院編列數，113 年度人員實際數及人事費決算數係迄 7 月底數據(以上含留職停薪/借調/因案停職及派駐人員)。

資料來源：國原院提供。

表 2 114 年度由核安會補助國原院繼續任用人員人事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類別	員額	薪資	獎金(考績及工作獎金)	其他給與(休假補助)	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公健勞保)	合計
繼續任用人員	603	709,706	136,476	9,648	25,375	9,038	59,116	56,281	1,005,640
聘僱人員	72	58,575	7,317	1,152	1,774	-	3,553	6,191	78,562
技工工友	22	10,948	2,882	352	348	-	675	1,492	16,697
小計	697	779,229	146,675	11,152	27,497	9,038	63,344	63,964	1,100,899

資料來源：國原院提供。

(二)國原院性別落差狀況明顯，允宜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訂推動策略，積極鼓勵優秀女性投身能源和科技等領域，以促進性別平衡

- 據國原院提供 113 年 7 月底全體員工性別比例狀況，男性及女性員工占比各為 71.51%及 28.49%，其中研究人員中男性員工占比更達 82.18%，係所有類別差距最大者；另就主管以上員工性別比例觀之，男性及女性員工占比各為 67.57%及 32.43%，雖較全體員工性別差距縮小，惟研究人員並無女性主管，全數均為男性(詳表 3)，顯示國原院性別落差狀況甚明顯。
- 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訂推動策略中，關於「權力、決策與影響力」著重推動性別平衡原則以縮小決策權力職位之性別差距，並應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以擴大不同性別者之參與管道而達成決策平等；另於「環境、能源與科技」亦著重營造有利於女性進入、升遷及發展之環境，以破除水平與垂直之性別隔離。鑒於國原院性別落差狀況明顯，其改制行政法人後亦因原有人員離退，而有規模較大之科技、能源等領域人才相關招募措施，允宜依前揭「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之推動策略，鼓勵優秀女性參與相關領域，以增進性別平衡。

表 3 113 年 7 月底國原院員工性別比例概況表 單位：人；%

人員類別		全體員工		主管以上員工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研究人員	男	429	82.18	20	100.00
	女	93	17.82	-	-
	合計	522	100.00	20	100.00
技術人員	男	129	74.14	-	-
	女	45	25.86	-	-
	合計	174	100.00	-	-
行政人員	男	37	27.21	5	29.41
	女	99	72.79	12	70.59
	合計	136	100.00	17	100.00
員工總數	男	595	71.51	25	67.57
	女	237	28.49	12	32.43
	合計	832	100.00	37	100.00

說明：1. 占比係該人員類別之男(女)性人數/合計人數。
2. 人員類別係按國原院預算書之員工人數彙計表所列職類列示，主管以上員工係二級主管以上。

資料來源：國原院提供。

綜上，迄 113 年 7 月底國原院員工實際人數已接近該年度所編預算員額，且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員工人數較 113 年度之增幅逾 10%，鑒於其因 112 年度改制而離退之人員缺口已漸補實，允宜視各領域人才盈虛狀況審慎規劃遴補措施；另該院性別落差狀況明顯，亦宜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訂推動策略，鼓勵優秀女性投身能源和科技領域，以促進性別平衡。

二、近年來，國原院專利申請及維護件數呈下降趨勢，惟 114 年度預算案所編推展費較 113 年度之增幅近 5 成，允宜賡續增進研究量能並擲節辦理相關宣傳活動，以確保資源之有效利用

國原院 114 年度預算案「專利申請服務費」及「專利權」科目下各編列 867 萬元及 39 萬 1 千元、合共 906 萬 1 千元，係支應專利申請審查及專利取得之後續維持所需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

合計數 1,198 萬 2 千元¹，減列 292 萬 1 千元；另該院於 114 年度預算案「推展費」科目下編列 322 萬元，係為推展產品或技術服務等之宣傳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 215 萬元之增幅達 49.77%。茲說明如下：

(一)國原院之設立旨在提升我國原子能科技之發展，惟 108 年度以來專利申請及維護件數呈減少趨勢，允宜賡續增進研究量能

國原院業務範圍依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²，包括核能安全、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核設施除役、新能源等技術研究，及原子能在生命科學、農業、工業等之研究發展、核醫及醫材之應用研究，並辦理技術移轉與推廣服務等項目。國原院承繼核研所之研究能量，取得多項專利及推廣應用，114 年度預算案亦編有支應專利申請審查及專利取得之後續維持所需經費 906 萬 1 千元；惟據該院提供專利申請及維護件數狀況顯示，專利申請及專利維護件數各由 108 年度之 69 件及 863 件，減至 112 年度之 45 件及 585 件，而迄 113 年 7 月底專利維護件數再續減至 562 件³(詳表 1)。鑒於國原院之設立旨在促進核能安全、輻射防護、原子能和平用途等領域科技發展，允宜賡續增進研究量能，俾提升我國原子能科技發展。

¹113 年度預算案之科目為「代理(辦)費」及「專利權」，各編列 427 萬元及 771 萬 2 千元。

²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3 條：「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一、核能安全技術之研究發展。二、輻射防護技術之研究發展。三、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處置技術及核設施除役技術之研究發展。四、原子能在生命科學、農業及工業之研究發展。五、核醫及醫材之應用研究。六、新能源技術及系統之應用研究。七、與前 6 款業務相關跨領域系統整合工程分析及應用技術之研究發展。八、與第 1 款至第 6 款業務相關國內外科技之交流合作、技術移轉、技術服務、產業應用與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推廣服務。九、其他與本院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³其中有使用之專利維護件數由 108 年度 201 件遞增至 113 年 7 月底之 264 件。

表 1 國原院(核研所)108 至 113 年度專利申請及維護件數概況表

單位：件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專利申請	取得專利	61	48	47	26	3	-
	不予專利	8	10	4	5	3	-
	審查中	-	1	7	12	39	21
	小計	69	59	58	43	45	21
專利維護	有使用者	201	211	222	227	240	264
	未使用者	662	559	490	421	345	298
	小計	863	770	712	648	585	562
專利申請及維護件數		932	829	770	691	630	583

說明：1.108 至 112 年度係全年度數據，113 年度係迄 7 月底數據；另「審查中」係迄 113 年 7 月底尚在審查。

2. 專利申請件數係當年度專利申請之件數，專利維護件數係當年度辦理維護之件數，而維護係指依我國及他國專利法而繳交專利維護費。

資料來源：國原院提供。

(二)國原院 114 年度預算案所編推展費較 113 年度大幅增加 49.77%，允宜參照「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樽節編列

1. 推展費之編列係為促進產品或勞務營運量之推展，以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項宣傳品等方式，而非透過平面媒體、廣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之方式辦理；關於行政法人推展費之編列，「行政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並未訂定相關編列標準，惟據「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對推展費之規範略以，營業、作業及特別收入基金均應力求樽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均以不超過 113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2. 國原院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展費 322 萬元，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 215 萬元增列 107 萬元，增幅高達 49.77%；據該院說明推展費增編原因略以，辦理「核醫精準醫學之應用研究與推廣計畫」及「海域生物氫量測及放射性物質傳輸安全評估研究」之說明會、科普展等推廣費增加 38 萬 5 千元，科普研發成果實體展覽等推廣費增加 6 萬 2 千元，參加科普展、計

畫成果發展技術交易展及院內參訪等推廣費增加 52 萬 3 千元，與增列樣品贈送費用 10 萬元。鑒於行政法人預算編列標準對推展費之編列規範闕如，惟為避免浮濫，宜參照「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規定，以不超過 113 年度預算數之原則撙節編列。

綜上，國原院之設立旨在促進核能安全、輻射防護、原子能和平用途等領域之科技發展，惟 108 年度以來專利申請及維護件數呈減少趨勢，允宜賡續增進研究量能，以提升我國原子能科技發展；另該院 114 年度預算案所編推展費較 113 年度之增幅近 5 成，為避免浮濫，允宜參照「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規定編列，並撙節辦理相關宣傳活動。

三、國原院改制後逐年增編公共關係費預算，且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較 112 年度改制前首長特別費預算數之增幅逾 3 倍，允宜檢討撙節編列並妥訂公共關係費之使用及支用相關規範

國原院 114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下編列公共關係費(以下稱公關費)60 萬元，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50 萬元，增編 10 萬元。茲說明如下：

(一)國原院 114 年度預算案所編公關費平均每月 5 萬元，較改制前核研所首長每月特別費之增幅達 331.03%，亦較監督機關核安會 114 年度所編首長每月特別費高出 176.24%

1. 核安會依 112 年 6 月 21 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 9 月 27 日施行之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由原中央二級機關改制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至國原院亦依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由原能會轄下中央三級機關核研所同步改制為行政法人，並受核安會監督。該院改制行政法人後，依組織章程

置院長及副院長等職務，其預算亦由編製單位預算改為編製行政法人預算；而國原院為因應業務推廣需要及對員工之慰勞、餽贈，114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下編列公關費 60 萬元，即公關費每月平均 5 萬元。

2. 關於國原院改制前核研所首長特別費之編列，112 年度係於「一般行政」下編列所長特別費 13 萬 9 千元(每月 1 萬 1,600 元)，爰國原院 114 年度預算案所編公關費每月 5 萬元較改制前核研所首長每月特別費之增幅達 331.03%；另核安會由中央二級機關改制為三級獨立機關後，其特別費之編列由 112 年度 94 萬 5 千元(主任委員每月 3 萬 9,700 元、副主任委員每月 1 萬 9,500 元)，114 年度預算案減為 21 萬 8 千元(主任委員每月 1 萬 8,100 元)，爰國原院 114 年度預算案所編公關費每月 5 萬元，亦較監督機關核安會每月首長特別費高出 176.24%。

(二)國原院 114 年度預算案所編公關費較 113 年度增列 10 萬元，允宜檢討擰節編列並妥訂公關費支用範圍及適用人員之規範

1. 「行政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並未對公關費之編列訂定相關標準；惟據「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對公關費(含員工慰勞費)之規範略以，營業、作業及特別收入基金之公關費均應本擰節原則編列並以不超過 113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且特別收入基金之來源係屬強制性收入或由公庫撥款補助為主(占總收入 50%以上者)，非有具體理由不得編列。
2. 國原院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公關費 6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0 萬元、增列 10 萬元；據國原院表示，公關費係為推動業務發展及加強建立公共關係所產生之費用，與改制行政法

人前之首長特別費不同，114 年度預算案所編公關費係因預估自籌收入有所成長而予增列，而關於公關費之執行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國原院會計制度相關規定辦理。然前揭「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未規範公關費之適用範圍⁴，而國原院會計制度亦僅列示該費用之科目定義；鑒於行政法人預算編列標準對公關費之編列規範闕如，宜參照「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規定摺節編列，而該院既稱公關費與改制前之首長特別費適用範圍不同，亦宜儘速妥訂公共關係費支用範圍及適用人員等規範，俾供嗣後執行依據。

綜上，國原院改制行政法人後於 113 及 114 年度均增編公共關係費預算，而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不僅較 112 年度改制前首長特別費預算數之增幅逾 3 倍，亦較監督機關核安會 114 年度所編首長每月特別費多 1.7 倍；鑒於行政法人公關費編列標準闕如，且該院亦稱公關費與首長特別費適用範圍不同，除參照「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規定摺節編列外，允宜妥訂公關費支用範圍及適用人員等規範，俾供執行依據。

四、迄 113 年 7 月底，部分計畫辦理進度未達預期，允宜積極辦理並妥善管控，俾後續計畫如期如質執行

國原院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政府補助收入 20 億 3,698 萬 9 千元⁵，其中由核安會公務預算支應辦理之「國家中子與質子科學應

⁴「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關於公關費之規定略以，除業權基金於行銷(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成本)及製造費用項下之公關費，得在營業或業務收入增加比率範圍內酌予增加不超過原預算數 30%外，其餘業權及政事基金公關費、員工慰勞費之列支均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

⁵與核安會 114 度預算案編列補助國原院營運發展經費 26 億 8,281 萬 4 千元之差異為：國原院 114 年度預算案係加計承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綠能建設計畫補助經費 7,800 萬元、各項補助計畫當年度提列折舊及攤銷數轉列收入 3 億 8,173 萬 4 千

用研究-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以下稱 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編列第 3 年所需經費 8 億 1,958 萬 4 千元,另「國家研究用核子設施除役及清理計畫(第 1 期)」編列第 1 年所需經費 1 億 4,965 萬 4 千元,用以接續 113 年度所辦理之「輻射管制區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第 3 期)」計畫,惟前揭於 113 年度所辦理之計畫迄 7 月底執行進度均未如預期。茲說明如下:

(一)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因物價上漲及匯率變動等因素,於 113 年度修正增列總經費,惟迄同年 7 月底累計支用數占可支用數比率僅 18.44%,尚待積極辦理

1. 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係國原院規劃建置之國家級質子與中子科學應用之中型迴旋加速器,用以提供基礎科學、生醫、太空、國防、材料及半導體等領域之試驗環境,該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惟因物價上漲及匯率變動等因素,於 113 年度修正增列總經費為 18 億 1,097 萬 4 千元,其中科技發展經費 10 億 6,197 萬 4 千元,用以採購迴旋加速器本體與相關實驗儀器設備及建立國家級實驗室,另公共建設經費 7 億 4,900 萬元,用以興建館舍建築。
2. 該計畫由核安會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國原院辦理,112 至 114 年度各編列 2 億 4,750 萬 9 千元、3 億 5,230 萬元及 8 億 1,958 萬 4 千元;112 年度執行狀況經審計部查核略以,館舍建築工程未審慎評估合理預算而多次流標,其雖已於 113 年 4 月決標,然決標金額高於同年 1 月所修正之公共建設經費預算數,且因該館舍工程預計完工日期延後至 115 年 4 月,致迴旋加速器本體交貨後尚需另覓合適位置存放,待館舍工程完工後

元,及扣除各項計畫 114 年度預計執行之資本門支出轉列遞延收入 11 億 555 萬 9 千元。

始得進廠安裝及測試⁶。復據國原院提供迄 113 年 7 月底 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執行狀況，其累計支用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僅 18.44%(詳表 1)，鑒於該計畫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大幅增為 8 億 1,958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增編 4 億 6,728 萬 4 千元，允宜積極辦理並落實管控進度。

表 1 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 112 至 114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子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數
迴旋加速器與放射性同位素研製國家實驗室		840,809
質子照射驗證分析國家實驗室		52,312
中子應用國家實驗室		126,819
興建館舍建築(土建與機電)		749,000
系統工程(幅防等)		42,034
經費合計數		1,810,974
年度		金額及比率
112 年度	預算數	247,509
	112 年底累計執行數	173,934
	112 年底累計執行數占預算數比率	70.27
113 年度	保留數	73,575
	預算數	352,300
	可用預算數(保留數+預算數)	425,875
	7 月底累計執行數	78,513
	7 月底累計執行數占可用預算數比率	18.44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819,584

資料來源：113 年 1 月「國家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核定本及國原院提供。

(二)「輻射管制區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第 3 期)」迄 113 年 7 月底累計支用數占可支用數比率 16.04%，允宜妥善管控執行進度，俾 114 年度接續之「國家研究用核子設施除役及清理計畫(第 1 期)」順利執行

1. 「輻射管制區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計畫自 102 年度開始辦理⁷，而該計畫第 3 期主要係辦理國原院之國家研究用核

⁶詳見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之丁-102 頁。

⁷「輻射管制區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第 1 期預算數 1 億 2,000 萬元、決算數 1

設施(以下稱核設施)除役作業、廠房環境安全改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核種鑑定分析設施安全改善等項目，辦理期程為111至114年⁸，其於111至113年度各編列6,000萬元、7,675萬6千元及6,005萬1千元；據國原院提供該計畫第3期執行狀況，112年底累計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雖達95.94%，惟迄113年7月底前揭比率僅16.04%，執行狀況未如預期，主要係TRR廢樹脂安定化設備修造與搬遷案、037B館水池修繕工程採購案、放射性廢第二貯存庫(015K館)自動搬運系統維護案、噴砂機通風系統維修案等尚待辦理契約變更或尚未辦理驗收請款作業所致。

2. 「國家研究用核子設施除役及清理計畫(第1期)」之內容係由國原院賡續辦理核設施之除役與清理、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盛裝、核設施幅射監測調查、研究用核子燃料管理等項目，規劃以2階段各10年期予以推動，第1期計畫之期程為114至117年度，總經費8億8,000萬元，114年度預算案編列1億4,965萬4千元。鑒於「輻射管制區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第3期)」迄113年7月底累計支用數占可支用數比率僅16.04%，允宜妥善管控執行進度，俾114年度接續之「國家研究用核子設施除役及清理計畫(第1期)」順利執行。

綜上，國原院所辦「70MeV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及「輻射管制區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第3期)」，迄113年7月底累計支用數占可支用數比率各為18.44%及16.04%，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積極辦理並妥善管控，俾後續計畫如期如質辦理。

(分機：8655 歐婉如)

億1,993萬3千元、執行率99.94%，第2期預算數2億1,000萬元、決算數1億9,800萬元、執行率94.29%。

⁸114年度併入「國家研究用核子設施除役及清理計畫(第1期)」辦理。